

宋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禮記五

宋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

卷之八

附釋音禮記注疏卷第十八

鄭氏注

孔穎達疏

曾子問第七

陸曰曾子孔子弟子曾參也以其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

疏

正義曰按鄭目錄云名為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曾子

孔子弟子曾參此於別錄屬喪服

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

階南

變於朝夕哭位也攝主上卿代君聽國政

大祝裨冕執東帛升自西階盡等不升堂命毋哭

將有事宜清靜也裨冕者接神則祭服也諸侯之卿大夫所服裨冕絺冕也玄冕也士服爵弁服

大祝裨冕則大夫。大祝音泰下文注大祝大宰大宗大廟大史皆同此音祝之六反說文云祝祭主贊詞者裨婢支反毋音無本亦作無絺知里反本又作希徐張履反祝聲三告曰某之子生敢告

之六反下同徐之又反三息暫反又如字下聲三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

也三者皆放此噫於其反歆許金反警居頌反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

也衆主人卿大夫士房中皆哭不踊

衆主人君之親也房中婦人

疏

曾子至舉幣。正義曰此一節論君薨而世子生告殯位。不哭公羊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某此既君薨仍稱世子者以其別於庶子又用世子之禮

告殯故雖君薨猶稱世子異於春秋之例按左傳桓六年子同生賈杜注云不稱大子者書始生此亦始生而稱世子者彼為父在始生未命故直云子此是君薨初生則舉以世子之禮故云世

子也熊氏云下稱奠幣于殯東則此告世子生謂既殯以後若未殯之前則世子生亦不告凡天子諸侯稱世子春秋經稱王世子曹世子是也卿大夫以下謂之適子喪服云大夫之適子是也

若在喪諸侯之子亦稱適子檀弓云君之適長殤是也天子諸侯亦謂之大子則王制云王太子及檀弓云大子申生是也冢子則上下通名故內則云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注則言天子以下

至庶人是其通名也其春秋三傳世子之例煩而不要今所不用也。孔子至北面。此論卿大

十三經注疏

禮記十八

曾子問

一

夫士等皆衣衰服也。攝主上卿代國政者卿大夫士等皆衣衰服北面文不言者以下文云大祝禪冕明卿大夫等不禪冕也。於西階南注變於朝夕哭位也。正義曰按喪大記云君之喪既正尸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又士喪禮朝夕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若其門內位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是朝夕內外哭位皆在東方也。今乃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故云變於朝夕哭位也。必於西階南者以將告殯近殯位故也。若君喪大斂喪大記云卿大夫即位于堂廉楹西北北面者彼斂故升堂非朝夕哭位此爲告世子生故在堂下。大祝至毋哭。大祝以大夫爲之祝主接神故服禪冕禪冕祭服也。以其將告神故執束帛執持也。束帛十端也。端則二丈鬼神質故用偶數也。鬼神以丈八尺爲端鬼神之道陰陽不測故用陰陽之數求之一丈象陽八尺法陰十端六玄四纁五兩三玄二纁纁是地色玄是天色也。欲往告殯故升自西階若於堂下告則大遠堂上告則大近殯故升階盡等級即不升堂將有告事宜靜故命毋哭。注禪冕至大夫。正義曰卿大夫所服禪冕絺冕也。按觀禮侯氏禪冕鄭注云禪冕者衣禪衣而冠冕也。禪之爲言裨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禪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服焉。又注云衾衣者禪之上也。則禪唯據衣也。言服禪衣而著冕故云禪冕言禪者取其續纁云諸侯之卿大夫所服禪冕絺冕也。玄冕也者此言五等諸侯孤卿大夫唯絺冕而下以上諸侯薨兼五等故摠解其臣服此卿兼公孤卿也。若孤卿則絺冕若三命再命卿大夫服玄冕故周禮司服云孤自絺冕而下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又大宗伯云再命受服鄭注云受玄冕之服列國之大夫於子男爲卿卿大夫自玄冕而下如孤之服也是孤則絺冕卿與大夫皆玄冕周禮謂三孤六卿爲九卿摠云謂卿四命是卿名通於孤也。云士服爵弁服者以天子大祝是大夫諸侯則無文若是士則爵弁今經云大祝禪冕故云則大夫。祝聲至敢告。聲謂噫歆之聲三所出警神也。言若夫人某氏之子生以告殯之辭也。注聲噫歆警神也。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按論語云顏淵死子曰噫天喪予檀弓云公肩假曰噫是古人發聲多云噫故知此聲亦謂噫也。凡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升奠幣于殯東几上哭降者謂告殯竟執束帛者升堂奠置所執之幣于殯東几筵上畢遂哭哭竟而降階也。注几筵至體也。正義曰按阮謏禮圖云几長五尺高尺二寸廣二尺皇氏云周禮天子下室喪奠有素几不云殯官有几而諸侯雖無文當與天子同而大夫士葬前下室並無几降於人君也。並葬後殯宮皆有几人君未葬前而於下室有素几其殯宮無几今世子生既告權移下室之几於殯東告於繼體異常日庾氏云未虞施几筵常於下室然殯官几筵爲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筵於殯宮東者特異其事以爲世子之生故鄭云几筵於殯東明繼體也。今按既夕禮燕養饋羞如他日則下室所供之物如平常皆用吉物即今之告靈不得有素几又司几筵云凡喪事右素几注云喪事謂凡奠也。又云凶事仍几注云凶事謂凡奠凡朝夕

相因喪禮畧以此推之即素几是殯宮朝夕設奠之几不在下室而庾皇等以為素几設於下室未審何以知之其義非也能氏以為天子諸侯在殯宮則有几筵大夫士大斂有席虞始有几然殯宮几筵為朝夕之奠常在不去今更特設几於殯東當明世子是繼體之貴故於常几筵之外別特設之考三家之說熊以為是皇庚以為非。注衆主至婦人。正義曰知者按喪大記云君將大斂父兄堂下北面父兄即君之親又云外宗房中南面故云房中婦人。注反朝夕哭位。正義曰按士喪禮每日之旦於朝夕哭位先哭而後行朝奠朝奠了又哭今因西階前哭畢反此朝夕哭位於位不更哭即行朝奠禮謂一時兼哭兩事故云遂朝奠按士喪禮尋常朝奠皆先哭後奠皇氏云尋常先奠後哭此謂告世子生歿先哭後奠其義非也。注所主至階間。正義曰所以小宰舉幣幣是小宰所主故云所主也故周禮小宰職云凡祭祀贊玉幣爵之事喪竟受其含綖幣玉之事是也必知埋之階間者下文云師行主命反必告設奠卒斂幣玉藏諸兩階之間故知此幣亦埋之階間也。三日衆主人卿大夫士如初位北面也。初三日告生時。大宰大宗大祝

皆裨冕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哭者止。

宰宗人詔贊君事者少升召反下少喪

并注同奉方舅反下注奉者同衰七雷反下同從才用反下同

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立于殯東南隅祝聲三。

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

奉子者拜哭。見賢遍反下而見伯父廟見旅見同

祝宰宗人衆

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降東反位皆袒子踊房中亦踊三者三襲衰

杖。踊襲衰杖。

成子禮也

亦謂朝奠

奠出。大宰命祝史以名徧告于五祀山川。

因貢子名之喪於禮畧也。徧音遍下同

疏

三日至山川。正義曰云此一節論世子生已三日名之以名見於殯之禮各依文解之。三日之朝自衆主人以下悉列西階下列位如初日子生之義也以子自為主故不云從攝主也。

負之但告時直負之而已子未見君至三月為名之時則始見之也今既在喪禮畧於貢子之時則見也此不用束帛者初告生已用今既禮殺故不用也云初告生時者以經云如初恐初是朝夕哭位故以初為告生時也必知告生時者以告生時北面於西階南此亦云北面故知是告生時也。大宰大宗大祝皆裨冕。大宰是教令之官大宗是主宗廟之官初不裨冕今得裨冕者

以為奉子接神故服祭服此大宰大宗等亦從子升堂故下文云祝宰宗人降東反位既言降明

其時當在堂此經不云升堂者文不具耳。少師奉子以衰者少師主養子之官又奉子故與子皆著衰也。皇氏及王肅云謂以衰衣而奉之。崔氏云諸侯五日而殯殯而成服此三日而衰者喪已在殯異於未殯也。祝先子從者祝主接神故先進也。少師奉子次從祝也。宰宗人從者大宰大宗爲詔告贊君事故次從在後也。入門哭者止者入門是入殯官門也。衆主人及諸臣並已先列位而哭。今祝宰宗三人將子入門見故命門內在位者止哭也。前告是初生日哀甚故祝升階乃命止哭。今三日哀已微殺故子入門而哭則止也。注宰宗至事者。正義曰上云大宰大宗此直云宰宗人者皇氏云宰則大宰宗人則大宗也。此祝先子從者同吉祭之禮故特牲少牢皆祝前主人後若凶祭則主人前祝在主人後士虞禮是也。今此亦凶祭而祝在先者以其告神故也。子升至顙哭。子升自西階者謂世子不忍從先君之階升故由西階升於時太宰大宗及祝亦升不言從者以子爲主故畧而不言也。殯前北面者殯以東爲前謂當殯之東稍南北面也。祝立於殯東南隅者祝在子之西而北面當殯之東南故云殯東南隅也。其宰及宗人皇氏云以次立於子之東階北面者其須詔相之時或就子前而西面也。祝聲三者亦謂警神也。前告生哀甚故盡階不升堂此見子須近殯故進立於殯東南隅既警神之後祝乃告曰夫人某氏之子某從執事宰宗人等敢見告訖奉子之人拜而稽顙乃哭不踊者未即位故也。皇氏云於時未立子名不得云某氏之子某從執事下有某字者誤也。今按定本及諸本皆有某字子升堂之時大宰即位立名告殯云某之子某。祝宰至衰杖。祝宰宗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此等以子稽顙哭故亦祝宰宗人在堂上皆曰哭衆主人卿大夫士俱在西階下北面哭爲踊每踊三度爲一節如此者三故云三者三。降東反位者堂上皆降反東在下者皆東反朝夕哭位降者謂降自西階也。皆祖者以初堂上堂下之哭非正位故不祖今反朝夕哭位故皆祖。子踊房中亦踊者以上文子不踊房中亦不踊至此乃踊故云子踊房中亦踊明祝宰宗人衆主人及卿大夫士反位亦皆踊也。當子踊之時亦祖也。故下注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既云襲明初時祖也。皇氏云子踊不袒若然子初不袒何得後有襲乎。皇氏說非也。注亦謂朝奠。正義曰恐是見子故爲奠祭故云亦謂朝奠以告生之時遂朝奠故云亦謂朝奠知非特奠者在殯無特告奠之法故也。注因負至畧也。正義曰按內則及左傳桓六年皆三月乃名之今此因負子三日即名之以喪事促遽於禮簡畧不暇待三月也。上見殯之時既以名告故云某之子某鄭於此乃解名者以經有名文而遂解之非謂告山川之時始作名也。若依皇氏以見殯後乃作名故鄭於此解之。

○曾子問曰如已葬而世子生則如之何孔子曰大宰大宗從大祝而

告于禰

告生也。禰本又作祢乃禮反。

三月乃名于禰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

疏

曾子至山川。

正義曰此一節因前論問君未葬而世子生今更問已葬後世子生之禮○大宰大宗從大祝而告于禩者禩父殯官之主也既葬訖殯無尸柩唯有主在故告於主漸神事之故也同廟主之名故曰禩也然直云三人告禩不云攝主者葬時攝主已弁經葛以交神野葬竟又服受服喪之大節更畢攝主亦無復有此事故子生則攝主不復與羣臣列位西階下故自還依大宰之禮與大宰大宗從大祝禩冕而告殯官中主也不云禩冕者未葬尚禩冕葬後不言自顯也不云乘帛者凡告必制幣從之可知也不言盡階不升者三人例是升者非不升也不言某之子生敢告者亦自可知也三月乃名于禩者葬後神事之故依平常之禮三日不見其成服衰經自依常禮也○以名乃名于禩也從見之人與告生不異故不重言也雖三日不見其成服衰經自依常禮也○以名徧告及社稷宗廟山川者名於禩既畢宰亦命祝史徧告也不言宰命祝史從可知也又前不云社稷宗廟此不云五祀相互明也王肅云前三日名之云未葬當稱子某故三日因名之此經既葬稱子不稱名故三月乃名也鄭云稱世子生喪在殯告五祀山川耳五祀殯官之五祀山川國鎮之重不可不告故越社稷告之既葬而世子生三月而名葬後三月於禮已祔廟故告可及廟廟與社稷相連不得不得告社稷○孔子曰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皆奠幣以告見而出

視朝

聽國事也諸侯朝天子必禩冕為將廟受也禩冕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朝直遙反注及下同為于僞反下為事同衮古本反驚必列反毳昌銳反

命祝史告

于社稷宗廟山川

臨行又徧告宗廟孝敬之心也

乃命國家五官而後行

五官五大夫與事者命者勅之以其職道

而出

祖道也聘禮出祖釋軾祭酒脯也○較步末反

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

既告不敢久留凡告用牲幣

反亦如之

牲當為制字之誤也制幣一丈八尺○牲幣依注牲音制

諸侯相見必告于禩

道近或可以不親告祖

朝服

而出視朝

朝服為事故也

命祝史告于五廟所過山川

山川所不過則不告貶於適天子也

亦命國

家五官道而出反必親告于祖禩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而后聽

朝而入

反必親告祖禩同出入禮

疏

孔子至如之○正義曰此一節論諸侯朝天子將出之禮不云曾子問直云孔子曰者以此與上事連文上既云以名徧告社稷宗廟因論

出朝告祖禩之事此乃因上起文也此篇之內時有如此故下曾子問云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又云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與此相類云告于祖亦告于

禩也言奠于禩亦奠于祖也。○冕而出視朝。○禩冕謂禩衣而冕禩衣者公衮侯伯鷩子男毳視朝詔聽事也。○注聽國至受也。○正義曰聽國事解經視朝之事云諸侯朝天子必禩冕為將廟受也諸侯視朝當用玄冠緇衣素裳今視朝而服禩冕之服者按觀禮侯氏禩冕天子受之於廟故鄭云諸侯朝天子必禩冕為將廟受也言天子於廟受已之禮今諸侯往朝天子為天子將欲於廟中受已之禮故諸侯豫敬之以冕服視朝也。○命祝史告于社稷宗廟山川。○注臨行又禩告宗廟孝敬之心也。○正義曰按上文云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奠于禩此又命祝史告于宗廟山川是臨行一告宗廟則知後再告故云臨行又禩告宗廟孝敬之心也言禩告宗廟則五廟皆告也前云告于祖者亦祖禩皆告也。○乃命國家五官而后行。○注五官至其職。○正義曰按大宰云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是諸侯有三卿五大夫經云五官故云五大夫以屬官大夫其數眾多直云五者據與國事者言之不云命卿者或從君出行或雖在國留守摠主羣吏如二公然不專主一事且尊之既命五大夫則卿亦命之可知故不顯言命卿也命者謂戒勅以所掌之事也。○注祖道至禩也。○正義曰經言道而出明諸侯將行為祖祭道神而後出行引聘禮者證祖道之義按聘禮記云出祖釋軾祭酒脯彼注云祖始也出行出國門止陳車騎釋酒脯之奠於軾為行始也春秋傳曰軾涉山川然則軾止行之名也道路以險阻為難是以委土為山或伏牲其上使者為軾祭酒脯祈告也禮畢然後乘車轅之而遂行其有牲犬羊可也此城外之軾祭也其五祀行神則在宮內故鄭注聘禮云行謂行者之先其古人之名未聞天子諸侯有常祀在冬也喪禮有毀宗躐行出于大門則行神之位在廟門外西方又鄭注月令軾壇厚二寸廣五尺輪四尺周禮注云以菩芻棘柏為神主此鄭釋為軾祭之義此軾亦有尸故詩生民云取軾以軾注輻烈其肉為尸羞是也其牲天子軾用犬故犬人云伏瘞亦如之注云伏謂伏犬於軾上諸侯用羊詩云取軾以軾謂諸侯也卿大夫以酒脯既行祭軾竟御者以酒祭車軾前及車左右軾末故周禮大馭云及犯軾王自左馭馭下視登受轡犯軾遂驅之又云及登酌僕僕左執轡右祭兩軾祭軾乃飲軾即軾末軌謂車軾前是也其祭官內行神之軾及城外祖祭之軾其制不殊崔氏云官內之軾祭古之行神城外之軾祭山川與道路之神義或然也壇名山其神曰壘。○告者五日而徧過是非禮也。○前命祝史告山川而諸侯猶待告徧乃行也以五日為期若近者乃可就彼告若遠者則當望告故以五日為限也所以爾者為先以告廟載遷主若久留不去則為非禮故云過是非禮也曲禮云凡為君使者已受命君言不宿於家是也。○注牲當為制字之誤也。○正義曰皇氏熊氏以此為諸侯禮不應用牲故牲當為制其天子則當用牲故熊氏云鄭注周禮大祝職引此文云告用牲幣不破牲字是天子用牲幣也必知天子用牲者校人云王所過山川則飾黃駒是用牲也必知諸侯不用牲者約下文云幣帛皮圭以告故知不用牲也或天子諸侯出入有告有祭故告用制幣一丈八尺其卿大夫唯入祭而已故聘禮既使而反祭用牲也。○注道

近至告祖。正義曰以直云告于禰是據其道近故云或可以不親告祖知諸侯不直告禰者下文云反必親告于祖禰明出時亦告祖禰為道近唯告禰耳。注朝服為事故也。正義曰朝服為事故者或會或弔之事諸侯朝服玄冠緇衣素裳以上文諸侯朝天子冕而出視朝為將廟受尊敬天子習其禮故著冕服諸侯視朝亦雖在廟受降下天子不敢冕服唯著臨朝聽事之服故云朝服為事故也熊氏又云此朝服謂皮弁服以天子用以視朝故謂之朝服論語云吉月必朝服而朝注云朝服皮弁服是也必知朝服皮弁服者聘禮諸侯相聘皮弁服明相朝亦皮弁服此義為勝也。注反必親告祖禰同出入禮。正義曰庾蔚云鄭當謂出入所告理不容殊而諸侯祖見出不云告祖者或道近變其常禮耳故反必親告祖禰以明出入之告其禮不殊也。○

曾子問曰並有喪如之何何先何後並謂父母若親孔子曰葬先輕而後重

其奠也先重而後輕禮也自啓及葬不奠不奠務於當葬者行葬不哀次不哀次輕於在殯者

反葬奠而後辭於殯遂脩葬事殯當為賓聲之誤也辭於賓謂告將葬啟期也。殯音賓出注其虞也先重而

後輕禮也。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族人之婦不可無紀非宗子雖無主婦可

也曾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並有喪葬之事各隨文解之。注並謂至月死。正義曰並謂父母也親同者祖父母及世叔兄弟云同月死不同日者畧可知也。自啓至葬事。既父喪在殯先葬母之時自從也從啓母殯之後及至葬柩欲出之前唯設母之啓殯之奠朝廟之奠及祖奠遺奠而已不於殯官為父設奠故云自啓及葬不奠謂不奠父也不奠者不

朝父更改新奠仍有舊奠存也行葬不哀次者次謂大門外之右平生待賓之處葬柩車出門至此孝子悲哀柩車暫停今為父喪在殯故行葬母之時出門孝子不得為母伸哀於所次之處遂

行而去所以不敢若此悲哀恐輕於在殯也反葬奠者謂葬母還反于父殯然後設奠也。而辭於殯遂脩葬事者辭猶告也謂奠父之後孝子告語於賓以明日啓父殯期節既告賓賓出而

後遂修營葬父之事所以葬則先輕奠則先重者皇氏云葬是奪情故從輕者為首莫是奉養故令重者居先也。注不奠務於當葬者。正義曰不奠謂不奠父及餘喪也重喪所以不奠者若

營奠父事恐葬事遲晚務欲輕喪在先當葬者使其速畢故也知此不奠不據先葬者葬是喪之大事永離官室不可以不奠也。注不哀次輕於在殯者。正義曰解經不哀次之義以父喪在

殯為重今為母至次處而哀為輕於在殯者今為在殯者所壓為輕喪不哀次。注殯當至期也

在殯者上注云若親同者則除父母之外餘喪其重喪在殯皆為輕喪不哀次。注殯當至期也

。正義曰此經辭於殯知非告殯以將葬而云殯當爲賓爲告賓者按既夕禮云主人請啓期告子賓之後即陳葬事設盟陳鼎饌東牀之屬下乃云祝聲三是告殯之事今先云辭於殯乃云遂脩葬事故云殯當爲賓謂詔告賓也與既夕禮同。其虞也先重而後輕禮也。以虞是奠之類故亦先重後輕以禮結之故云禮也按崇精問曰葬母亦朝廟否其虞父與母同日異日乎焦氏答曰婦未廟見不朝廟耳內豎職云王后之喪朝廟則爲之蹕也是母喪亦朝廟明也虞當異日也。孔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宗子立後之事凡無問而稱孔子曰者皆記者失問也亦此卷之通例矣宗子大宗子也凡人年六十無妻者不復娶以陽氣絕故也而宗子領宗男於外宗婦領宗女於內昭穆事重不可廢闕故雖年七十亦猶娶也故云無無主婦言必須有也然此謂無子孫及有子而年幼小者若有子孫則傳家事於子孫故曲禮七十老而傳是也。○曾子問曰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

聞齊衰大功之喪如之何

冠者賓及贊者。冠古亂反下及注皆同

孔子曰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

不體徹饌而埽即位而哭如冠者未至則廢

內喪同門也不體不體子也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饌仕戀反埽悉

報如將冠子而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

廢吉禮而因喪

冠俱成人之服及至也

除喪不改冠乎孔子曰天子賜諸侯大夫冕弁服於大廟歸設

奠服賜服於斯乎有冠醺無冠醺

酒爲醺冠禮體重而醺輕此服賜服酌用酒尊賜也

獻酬

父沒而冠則已冠埽地而祭於禰已祭而見伯父叔父而后饗冠者

饗謂

疏曾子至冠者。正義曰此一節論冠子逢喪之事將冠子冠者至揖讓而入者曾子問禮之

將欲冠子冠者謂賓及贊者至主人之門而與主人揖讓而入主人忽聞齊衰大功之

喪如之何孔子答之云若是大門內之喪則廢以加冠在廟喪則在大門之內吉凶不可同處故

云內喪則廢。外喪則冠而不體者外喪謂大門外之喪喪在他處猶可以加冠也但平常吉時

三加之後設醺以禮冠者之身今既有喪故直三加而已不醺之。徹饌而埽者以初欲迎賓之時未知有喪醺及饌具既已陳設今忽聞喪故徹去醺與饌具又埽除冠之舊位令使清潔更新乃即位而哭如賓及贊者未至則廢而不冠也。如將至而冠既答曾子之問遂言未及期日有喪之禮期云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者孔子言冠日尙遠不可以

吉加冠故廢其吉禮則因著喪之成服而加喪冠也除喪不改冠乎者曾子既得夫子引類以答之仍疑而發問云此人因喪服而冠除喪之後不改易而行吉冠之禮乎。孔子至賜服。此一經孔子引類答曾子除喪不合改冠之事所以然者謂諸侯幼弱未冠總角從事至當冠之年因朝天子天子而賜諸侯大夫或弁或冕之服於天子大廟之中榮君之賜歸設奠祭於已宗廟此時身服所賜之服更不改冠也。於斯乎有冠無冠禮斯此也於此之時唯有冠之醴法行醴以相燕飲無有冠之醴法謂不用醴以禮受服者之身所以然者凡改冠則當用醴今既受服於天子不可歸還更改爲初冠禮法然則既因喪而冠不可除喪更改爲吉冠也。父沒至冠者。孔子既答其問又釋父沒加冠之禮故云父沒而冠則加冠已冠之後埽地而祭於禰廟已祭之而見伯父叔父見伯叔之後乃饗冠者。注內喪至而冠。正義曰內喪同門者皇氏云謂同大門之內云不醴不醴子也者按士冠禮醴子之後始醴賓恐此經云不醴是不醴賓故云不醴子也必知不醴子者以經云冠者未至則廢廢謂子身冠廢明不醴是不醴子也云其廢者喪成服因喪而冠者以下文云未及期日因喪服而冠是也熊氏以即位而哭謂在冠家即位以文承徵饌而歸之下皇氏以爲即喪家之位非也。注廢吉至之服。正義曰吉冠是吉時成人之服喪冠是喪時成人之服今既有凶廢吉禮而因喪冠故云俱成人之服也。注酒爲至醴之。正義曰按士冠禮云若不醴則醴用酒是醴酒爲醴謂之醴者鄭注云酌而無醴酢曰醴皇氏云醴亦無醴酢而云酒無醴酢者以酒有醴酢爲常禮故無醴酢乃謂之爲醴云冠禮醴重而醴輕者按士冠禮適子三加於阼乃醴於客位醴是古之酒故爲重士冠禮又云若庶子則冠於房外南面遂醴焉醴既用酒酒是後代之法故爲輕也按士冠禮若不醴則醴用酒注云若不醴謂國有舊俗可行聖人用焉不改者也如鄭此言則行周禮者適子用醴庶子用醴若用先王舊俗者雖適子與庶子同用醴先王是夏殷也雖在周前因而用也醴之所以異於醴者醴則三加之後揔一醴之醴則每一加而行一醴凡三醴也云酌用酒尊賜也者謂諸侯大夫既受賜服而歸祭告之後使人酌酒以飲已榮上之賜不醴酢也云不醴明不爲改冠者受賜服而來若其改而更冠應從適子之尊冠必酌醴以醴之今既不醴明不改冠也皇氏云謂諸侯及大夫幼弱未冠總角從事當冠之年因朝天子而賜之服故歸還不改冠也義或然也。注饗謂禮之。正義曰按士冠禮醴賓以壹獻之禮此云饗冠者前注云冠者賓及贊者此即是饗賓及贊者此父沒而冠按士冠禮云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紛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則冠身自迎賓皇氏云冠者諸父迎賓非禮也。

者主人練祭而不旅奠酬於賓賓弗舉禮也。奠無尸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無無筭爵彌吉昔者魯

孝公隱公之祖父

曾子至禮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喪祭簡畧之事。孔子至舉禮也。練小祥祭也。旅謂旅酬故奠無尸虞不致爵至小祥彌吉但得致爵於賓而不得行旅酬之事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無筭爵之事也。此皆謂喪畢簡畧於禮未備故也。注奠無至彌吉。正義曰按士虞禮云男男女女尸檀弓云虞而立尸是虞時始立尸故云奠無尸奠所以無尸者奠是未葬之前形體尚在未忍立尸異於生故未立尸虞是既葬之後形體已去鬼神事之故立尸以象神也。又按特牲云祝延尸於奧尸即席坐主人拜受尸尸答拜尸左執鐸右取菹奠于醑祭于豆間佐食取黍稷肺祭授尸尸祭之祭酒啐酒祭銅乃食九飯主人洗角升酌醑尸尸卒爵祝酌授尸尸以酢主人主祭人卒爵筵祝南面主人酌獻祝祝受卒爵主人酌獻佐食佐食受卒爵此是主人之獻也。特牲又云主婦洗爵獻尸尸卒爵尸酢主婦主婦酌獻祝祝受卒爵酌獻佐食佐食受卒爵此是主婦之獻也。賓三獻獻于尸尸三爵止。注云尸止爵者三獻禮成欲神惠之均於室中云虞不致爵者按士虞禮賓三獻尸尸卒爵禮畢無致爵以下之事所謂虞不致爵也。按特牲又云尸止爵之後席于戶內主婦洗爵酌致爵于主人主人拜受爵主婦拜送爵主人卒爵拜主婦答拜受爵酌酌左執爵拜主人答拜主人降洗酌致爵于主婦席于房中南面主婦拜受爵主人西面答拜主婦卒爵拜主人答拜主人更爵酢卒爵拜主婦答拜所謂致爵也。三獻之賓作尸所止爵尸飲卒爵酢賓賓飲卒爵獻祝及佐食致爵于主人主婦畢主人降阼階升酌西階上獻賓及衆賓訖主人洗解于西階前北面酬賓酬賓訖主人洗爵于阼階上獻長兄弟及衆兄弟及內兄弟于房中獻畢賓乃坐取主人所酬之觶於阼階前酬長兄弟長兄弟受觶於西階前酬衆賓衆賓酬衆兄弟所謂旅酬也。云小祥不旅酬衆賓不舉主人所酬之觶不行旅酬之事所謂小祥不旅酬謂莫酬於主人主人酬於賓賓不舉也。旅酬之後賓弟子兄弟弟子各酌于其尊舉觶各於其長賓取觶酬兄弟之黨長兄弟取觶酬賓之黨所謂無筭爵也。云大祥無無筭爵彌吉者大祥乃得行旅酬而不得行此無筭爵之事故云大祥無無筭爵以其漸漸備禮故云彌吉仍未純吉也。昔者魯昭公練而舉酬行旅非禮也者練祭但得致爵於賓賓不合舉此爵而行旅酬今昭公行之故曰非禮也。大祥彌吉得行旅酬今孝公不然而亦曰非禮。注孝公隱公之祖父也。○曾子問曰大功

公隱公之
之祖父也

○曾子問曰大功

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

怪以重服而爲人執事。爲于
僞反注爲人其所爲服爲君爲

其皆同 孔子曰非此之謂也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 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為君服者皆斬衰唯

主人不奠 大夫齊衰者莫服斬衰者不奠辟正君也齊衰者其兄弟○辟音避下同 士則朋友莫不足則取於大

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服齊衰者不奠辟大夫也言不足者謂殷莫時○士則朋友一本作士則朋友莫 曾子問曰小功

可以與於祭乎祭謂虞卒哭時 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曾子

曰不以輕喪而重祭乎怪使重者執事 孔子曰天子諸侯之喪祭也不斬衰者不

與祭大夫齊衰者與祭士祭不足則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曾子問

曰相識有喪服可以與於祭乎問已有喪服可以助所識者祭否 孔子曰總不祭又何助於人

疏 曾子至反之。正義曰此一節論為死者服還得為死者饋奠之事曾子之意云已有大

得為大功者饋奠以否故荅云豈大功乎言已有大功豈但為大功者饋奠自斬衰以下皆可

禮也言身有斬衰所為者斬衰身有齊衰所為者齊衰皆可與於饋奠故云禮也。曾子曰不

以輕服而重相為乎孔子所論據所服者言之曾子又不解孔子之言謂言為他人故更問云

若為他人不以輕已喪服而重他人相為饋奠乎。孔子曰非此之謂也孔子乃荅云我之所

言據所為服者饋奠非此為他人之謂也故注云非謂為人謂於其所為服也以下乃論所為

饋奠之事也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莫大夫之喪齊衰者莫士則朋友莫若朋友不足則取於

大功以下小功總麻者莫若其不足則反之謂莫大執事其人不足則反取前人執事者充之

○注饋奠在殯時也。正義曰以其稱奠又下云天子諸侯之喪祭也喪祭謂虞卒哭故知此

饋奠謂在殯時也。注為君至不奠。正義曰知主人不奠者按士喪禮主人不親奠又此文

云士則朋友莫故知主人不親奠也主人必不親奠者以主人悲號思慕不暇執事故也。注

服斬至兄弟。正義曰大夫之喪子服斬衰者不親奠此服斬衰謂大夫家臣雖服斬衰不得

饋奠辟天子諸侯之正君云齊衰者其兄弟者以大夫之喪子及屬臣皆服斬衰今服齊衰唯

兄弟耳故云其兄弟也。注言不至奠時。正義曰殷奠謂月朔之奠以其有牲牢黍稷用人

多也殷盛也以月朔之奠盛於常奠非月半之殷奠也以士月半不暇殷奠故也以次差之天

十二經注疏 禮記十八 曾子問 六

子斬衰者莫大夫用齊衰士則應先取大功今先取朋友者以天子諸侯皆使臣為莫大夫辟正君故遣兄弟莫士則位卑不嫌敵君故遣僚屬莫僚屬則朋友也按士虞禮祝免溫不葛經帶鄭云治葛以為首經及帶接神宜變也然則士之屬官為其長弔服加麻矣祝則僚屬也加麻則朋友也。注祭謂虞卒哭時。正義曰知者以下文孔子答云諸侯之喪祭也故知此祭謂虞卒哭時也。知非練祥者以士練祥之祭大功之服已除不得云取於兄弟大功以下者其天子諸侯則得兼練祥也。以其練祥時猶斬衰與祭也。曾子至於人。正義曰此一節論身有喪服不得助他人祭事。總不祭又何助於人者言身有總服尚不得自祭已家宗廟何得助於他人祭乎而熊氏云謂身有總服則不得自為父母虞祔卒哭祭此謂同官總則士為妾有子及大夫為貴妾是同官總者若大夫士有齊衰大功小功總麻同官則亦不祭若異官則殯後得祭故雜記云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既殯而祭若同官則雖臣妾葬而后祭虞祔亦然天子諸侯臣妾死於宮中雖無服亦不得為父母虞祔卒哭祭也天子諸侯適子死斬衰既練乃祭天子諸侯為適孫適婦則既殯乃祭以異宮故也。○曾子問曰廢

喪服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謂新除喪服也孔子曰說衰與奠非禮也執事於人喪服也

忘哀疾也。以擯相可也。**疏**曾子至可也。正義曰此一節論大祥除服不得與他人饋奠說湯活反。之事廢猶除也言已新說喪服可以與他人在殯饋奠之事乎

不問可以與於吉祭而問可與饋奠者以已新說喪服吉祭禮輕吉凶不相干。○曾子問曰

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吉日取女之吉日。相息亮反取七

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必使人弔者父喪稱

父母喪稱母禮宜各以其敵者也父使人弔之辭云某子聞某之喪某子使某如何不父母

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弔禮不可廢也伯父母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

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弗敢嫁禮也

必致命者不敢以累年之喪使人失嘉會之時。累力弭反。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后嫁之禮

也

請讀成昏

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

女免喪壻之父母亦使人請其已葬時亦致命

疏

曾子至如

正義曰此一事各隨文

解之。注必使至兄弟。正義曰以夫婦有兄弟之義故下云不得嗣為兄弟或據壻於妻之父母有總服故得謂之為兄弟也。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禮各宜以敵若彼家父死則此家遣使弔

當稱此家父遣使弔也若彼家母死則此家亦稱母遣使弔也。注某子至一耳。正義曰某子謂此父姓位某之喪者謂若彼家死者之身某子使某如何不淑者某子還指此父姓位使某某

是使者之名淑善也致辭云如何不善云母則若云宋蕩伯姬聞姜氏之喪者鄭假說為文故云若宋蕩伯姬據此壻家之母姜氏之喪據彼女家之母伯姬使某如何不淑者某謂使者之名按

僖二十五年經云宋蕩伯姬來逆婦是宋國公子蕩之妻元是魯女既嫁與蕩氏為妻故云宋蕩伯姬也今為其子來迎魯公之女而為婦魯之夫人多是齊女故稱姜氏姜氏若蕩伯姬遣使來

弔則云聞姜氏之喪云凡弔辭一耳者謂男弔女家女弔男家皆云使某如何不淑是弔辭一也。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此家父不在彼家父亡則稱伯父某子使某伯父某亦不在則稱叔

父某子使某若此家母不在彼家母亡則稱伯母某氏叔母某氏使某直云父母不在不云沒亡則兼沒亡及餘不在也。壻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必待已葬者葬後哀情稍殺始兼他事

不待踰年者不可曠年廢人昏嫁也不得嗣為兄弟者夫婦有兄弟之義或據壻為妻父母有總麻之服故謂之兄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免喪之後則應迎婦必須女之父母請者以

壻家既葬致命於已壻既免喪所以須請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女之父母死已葬之後女之伯父致命於男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為兄弟使某致命男氏許諾而不敢娶女免喪

壻之父母使人請女家有不許壻而後別娶禮也陽唱陰和壻之父。曾子問曰親迎女在母使人請昏而女家得有不許者亦以彼初葬訖致命於已故也。○曾子問曰親迎女在

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

布深衣縞喪未成服之服。迎魚敬反下同。縞古老反。總音撻。

疏 曾子至趨喪。正義曰女改服者謂女在塗聞舅姑喪即改嫁時之衣服嫁服者士妻祿衣大夫妻展衣卿妻則鞠衣故士昏禮云女次純衣純衣即祿衣也。注布深至之服。正義曰深衣謂衣裳相連前後深遠故曰深衣。縞白絹也。總束髮也。長八寸女在塗以其聞喪即改嫁服故云未成服之服也。士喪禮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纚將齊衰者骨笄而纚至將斂時則婦人亦去笄纚而髻皆不云縞總文或畧也。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

期居宜。如壻親迎女未至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如之何。注奔喪服期。反下同。○正義曰經

云女反故知奔喪喪服期云女子子在室爲父箭筓鬢衰三年今既在塗非復在室故知服期但在室之女父卒爲母亦三年今既在塗故爲父母同皆期也於時女亦改服布深衣縞總反而奔喪

孔子曰男不入改服於外次女入改服於內次然後即位而哭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

於齊衰以下曾子問曰除喪則不復昏禮乎復猶償也孔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

又何反於初重喻輕也同牢及饋饗相飲食之道。過古卧反飲於鵠反食音嗣。孔子曰嫁女之家三夜不息燭

思相離也親骨肉也。離力智反。取婦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重世變也疏孔子至而哭。正義曰女既未至聞

壻家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廢其昏禮男女變服就位哭男謂壻也不入大門改其親迎之服服深衣於門外之次女謂婦也入大門改其嫁服亦深衣於門內之次男女俱改服畢然後就喪位而

哭謂於壻家爲位也皇氏以爲就喪家爲位哭也然曾子唯問齊衰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壻家齊不廢昏禮待昏禮畢乃哭耳故雜記云小功可以冠子取婦明與大功及期異也此文據壻家齊

衰大功之喪若女家齊衰大功之喪皇氏云女不反歸其改服即位與男家親同也此不見喪而改服奔喪禮注云不見喪不改服者崔氏云奔喪不見喪不改服謂不改素冠而著免其改吉服

著布深衣素冠聞喪即改之。注不聞喪以下。正義曰上文云女聞壻之父母喪在塗即改服今女聞壻齊衰大功之喪入門始改服故云不聞喪即改服者昏禮重於齊衰以下者按禮運云

三年之喪與新有昏者期不使又王制云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是昏禮重於齊衰以下也此謂在塗聞齊衰大功廢昏禮若婦已揖讓入門內喪則廢外喪則行昏禮約上冠禮之文此熊氏之

說然昏禮重於冠故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小功之末可以取妻也。注復猶償也。正義曰復是反覆之義故爲償也曾子以初昏遭喪不得成禮除喪之後豈不酬償更爲昏禮乎。孔

子曰祭過時不祭禮也又何反於初過時不祭謂四時常祭也謂祭重而昏輕重者過時尚廢輕者不復可知熊氏云若喪祭及禘祫祭雖過時猶追而祭之故禘祫志云昭十一年齊歸薨十三

年會于平丘冬公如晉不得祫至十四年乃追而祫之十五年乃禘也又僖公八年春當禘以正月會王人于洮故七月而禘故雜記云三年之喪既賴其練祥皆行是追行前練祥祭也。注重

喻至之道。正義曰祭祀是奉事鬼神故爲重昏禮是生人燕飲故爲輕喻明也據重者尚廢以明輕者廢可知也故云重喻輕也。注重世變也。正義曰所以不舉樂者思念已之取妻嗣續

其親則是親之代謝所以三月而廟見稱來婦也擇日而祭於禘或婦之義也悲哀感傷重世之改變也

謂舅姑沒者也。必祭成婦義者。婦有供養之禮。猶舅姑存時。盥饋特豚於室。供九用反養。羊尙反。盥饋音管。下其位反。○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

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于女氏。

之黨。示未成婦也。遷朝廟也。壻雖不備喪禮。猶爲之服齊衰也。○菲一本作屏。扶畏反。草履朝直。遙反。爲于僞反。下爲庶母爲其下文君爲皆同。○曾子

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

亦如之。未。有期三年之疏。三月至義也。○正義曰。此謂舅姑亡者。婦入三月之後而於廟中以恩也。女服斬衰。禮見於舅姑。其祝辭告神。稱來婦也。謂選擇吉日。婦親自執饌以祭。

於廟。廟以成就婦人。盥饋之義。○注謂舅至於室。○正義曰。若舅姑存者。於當夕同牢之後。明日婦執棗栗。脰脩見於舅姑。見訖舅姑醴婦。醴婦訖婦以特豚。盥饋舅姑。盥饋訖舅姑饗婦。更無三

月廟見之事。此是土昏禮之文。若舅姑既沒。雖昏夕同牢。禮畢明日無見舅姑。盥饋之事。至三月乃奠菜於舅姑之廟。故昏禮云。舅姑既沒。則婦入三月乃奠菜。是也。昏禮奠菜之後。更無祭舅姑

之事。此云祭於廟者。正謂奠菜也。則廟見奠菜祭禰是一事也。熊氏云。如鄭義。則從天子以下至於士。皆當夕成昏。舅姑沒者。三月廟見。故成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鄭云。致之使孝。非是。始致於

夫婦也。又隱八年鄭公子忽先配而後祖。鄭以祖爲祖道之祭。應先爲祖道。然後配合。今乃先爲配合而後乃爲祖道之祭。如鄭此言。是皆當夕成昏也。若賈服之義。大夫以上無問舅姑在否。皆

三月見祖廟之後。乃始成昏。故議鄭公子忽先爲配。匹乃見祖廟。故服虔注云。季文子如宋。致女謂成昏。是三月始成昏。與鄭義異也。若舅姑偏有沒者。庚氏云。昏夕厥明。即見其存者。以行盥饋

之禮。至三月不須廟見。亡者崔氏云。厥明婦盥饋於其存者。三月廟見於其亡者。未知孰是。此盥饋廟見。皆謂適婦。其庶婦按土昏禮。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注云。使人醮之不饗也。不饋者。共

養統於適也。以此言之。則庶婦不饋。舅姑舅姑不饗也。使人醮之以酒而已。既不饋亦不廟見也。昏禮唯云不饋。不云不見。則庶婦亦以棗栗脰脩見舅姑也。三月廟見之禮。必待三月一時天氣

改變。乃可以事神也。○不遷至婦也。婦既死於已寢。將反葬於女氏之黨。故其柩不遷。移朝於壻之祖廟。言祔祭之時。又不得祔於皇姑廟也。皇大也。君也。稱皇者尊之也。凡人爲妻齊衰杖而

非屨。今壻爲之不杖不菲。不次菲草屨也。不次謂不別處止。哀次也。壻爲妻合服齊衰杖而菲屨。及止哀次。今未廟見而死。其壻唯服齊衰而已。其柩還歸葬於女氏之黨。以其未廟見不得舅姑

之命。示若未成婦。然其實已成婦。但示之未成婦。禮欲見其不敢自專也。○注猶爲之服齊衰也。○正義曰。此經但云不杖不菲。不云不服。故知服齊衰。其女之父母則爲之降服大功。以其非在

十二經注疏 禮記十八 曾子問 八